

##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#### （一）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郑淑芬质押 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6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4,5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至质押权人办理解除质押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质押权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（二）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董事长郑淑芬将持有的公司 450 万股的股票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本次质押质押权人南京银行北京分行提供授信总额为 900 万元人民币。

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的情况：同时公司将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A710 房产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### （三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质押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提高公司的运营能力。公司将按期偿还银行贷款，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。

## 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### （一）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郑淑芬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13,155,830 股, 10.49%

股份限售情况：9,836,123 股, 7.87%

累计质押股数（包括本次）：9,6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 7.68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：1、2016 年 5 月 26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，以 350 万公司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该笔质押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；2、2016 年 12 月 1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，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至质押权人办理解除质押日止，以 510 万公司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；

（二）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；

（三）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1日